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6)

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最新消息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CT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欲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接獲安永的終止函件(「終止函件」)。在終止函件中，安永確認了董事會終止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

安永在終止函件中指出，截至終止函件日期，其並無獲得足夠證據去支持(a)與第三方許可人(「許可人」)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從許可方取得在非洲銷售泡沫混凝土產品的分銷權)有關的無形資產確認及按金；及(b)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本集團之間訂立的兩份協議(「營銷服務協議」)而產生的營銷開支。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尚未完成的審計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第三方進行面談。具體而言，(i)就分銷協議而言，本公司未能按安永要求安排與第三方製造商及第三方收款人進行面談；及(ii)就營銷服務協議而言，本公司未能按安永要求安排與兩名第三方收款人進行面談。

就有關協議而言，安永在終止函件中指出，儘管安永已在本集團安排的面談中獲得許可人的聲明，但安永仍未能獲得相關文件證據去支持許可人提供的解釋，以確定(i)該等泡沫混凝土產品的第三方製造商已否同意許可人向本集團分發在非洲銷售有關產品的許可權；(ii)許可人與第三方公司之間的關係(許可人曾指示本集團根據分銷協議向第三方公司支付18.9百萬港元中15百萬港元的許可費及按金)；及(iii)與本集團根據分銷協議支付的6.9百萬港元的按金有關的數額及單位價格等進一步詳情。

在終止函件中，安永亦指出就營銷服務協議而言，儘管本集團已安排安永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面談，但安永仍未能獲得有關市場研究和營銷服務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向兩名第三方支付合共3.5百萬港元的相關費用的付款安排的進一步解釋。

安永在終止函件指其已就上述事宜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且相關審計工作尚未完成。

此外，安永在終止函件中確認，其認為除上文所述者外，就建議更換核數師而言，概無與其終止獲委任的情況，應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本公司謹此重申，我們一直在積極工作，以落實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然而，儘管本公司已付出許多努力，但董事會與安永仍未能就尚未完成的審計工作達成共識。在有關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以國衛取代安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分別罷免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通告載於該通函，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將本公佈與該通函一併閱讀，以了解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CT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旭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維釗先生、鄧智宏先生及王瑤女士。